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供應商行為準則 暨 供應商承諾書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惟排除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稱「買方」）向來對於法令、道德、環境及品質之遵行，不遺餘力採取最高標準，且期許所有供應商以與上述標準一致的方式從事商業活動；鑒此，買方謹以此文件向所有供應商宣達此等信念。

此文件包含二部分：第一部分為「供應商行為準則」（下稱「準則」），準則中定義買方對其供應商（詳見「供應商承諾書」之定義）的基本要求，並強調供應商有義務遵行所有其業務活動地域及其他同具適用性之法令規範；第二部分為「供應商承諾書」（下稱「承諾書」），供應商於之聲明，承諾其充分踐行買方所訂之供應商行為準則。

### 【供應商行為準則】

供應商有義務遵行所有其業務活動地域及其他同具適用性之法令規範，包含但不限於：

#### 一、反賄賂、反貪腐

1. 供應商除應遵守相關具適用性之中華民國法律外，亦應遵守美國《海外反貪腐法》(FCPA)、英國《2010年賄賂法令》及其他所有同具適用性之反賄賂、反貪腐法令規範。
2. 供應商應向其員工、代理人、代表人、供應商、承攬商及其他直接或間接與買方或於業務範圍內代表買方之人進行交易者，宣達反賄賂、反貪腐之行為。供應商不得於任何情況下，為影響買方交易決定，向買方或買方代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任何不正利益。
3. 供應商應定期自我評估、驗證，確保其未參與關係人交易、虛偽交易、詐欺及奸巧迂迴手段，規避法律之脫法或違法行為。

#### 二、社會及環境責任

1. 供應商應詳實肯認、理解、採納並致力遵行「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下稱"RBA")及其後續更新；現行 RBA 規範全文參見：<http://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
2. 供應商應對於 RBA 旨在確保電子產業或以電子產品為主要成分之產業的勞動安全、及商業營運之環保與道德操守，而所建立有關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及商業道德之標準予以肯認。為採納 RBA，供應商應聲明其對 RBA 的支持，並據 RBA 中的管理系統積極落實其規範與標準。

### 三、無衝突礦產

1. 供應商應了解，剛果民主共和國（下稱“DRC”）及其周邊地區的武裝叛亂組織因金屬礦產之開採及貿易，肇致人權侵害、武裝衝突與國際爭端等嚴重的社會及環境問題。
2. 作為盡責捍衛人權與改善 DRC 及其周邊地區武裝衝突之企業公民，供應商應於其供應鏈中善盡注意義務，盡職調查以確保其出售、移轉或交付予買方之產品所採用的金（Au）、鉭（Ta）、鎢（W）、錫（Sn）、鈷（Co）、雲母（mica）為「無衝突礦產」，而非延伸或源於上述地區者。
3. 供應商應理解由 DRC 直接出口，或經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國、剛果共和國、盧安達、南蘇丹、辛巴威、烏干達、坦尚尼亞、肯亞及尚比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指 DRC 所採礦產之全球出口路線所涉國家）所出口者，均非「無衝突礦產」。

### 四、貿易法令遵循

1. 供應商應持續追蹤所適用的出口管制法令之更新以確保法令遵循，且應詳實揭露其供應、移轉或交付予買方之產物或商品所適用的出口管制法令。
2. 供應商不得參與任何非法、不當、反競爭或不公平之商業行為。

### 五、無侵權產物或商品

供應商應確保所有其供應、移轉或交付予買方之產物或商品，均無直接侵害、間接引誘或輔助侵害任何第三人之國內外智慧財產權。

### 六、禁止包含強迫勞動成分之矽產品

1. 買方要求供應商加強留意杜絕強迫勞動情形，對於其供應鏈中矽原料來源及產地予以詳實記錄。供應商應依買方要求提供前開紀錄（例如，原物料產地證明文件、原物料供應商清單），俾針對涉及供應商產物或商品的貨物，協助買方回應海關調查（例如，美國海關暫扣令）。
2. 供應商應保證所有其供應、移轉或交付予買方之矽產品、成分或原物料，均非由使用強迫勞動、童工或任何侵害人權之方式所製造。
3. 供應商另應保證所有其供應、移轉或交付予買方之中間產品或製成品，均不涵蓋違反前項規定之矽產品、成分或原物料，亦非由違反前項規定之矽產品、成分或原物料所生產或衍生者。
4. 供應商應持續追蹤經公告涉及強迫勞動生產疑慮的矽供應商資訊。買方並鼓勵供應商自願透過採購新疆地區以外的多晶矽原物料的方式，降低其在供應鏈中所面臨的法令遵循風險。（為便利參照，部分經認定涉及強迫勞動之廠商，可見：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06/24/2021-13395/addition-of-certain-entities-to-the-entity-list>）。

### 七、綠色採購

供應商應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配合投入綠色採購行列，要求其上游供應商依循下列原則作業：

1. 承諾供應之產品符合國內外政府相關法令(RoHS、REACH、WEEE 等)之環保產品。
2. 優先採購環保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具有環保標章之產品，例如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等環境保護產品。
3. 必要時供應商揭示第三方公正單位測試報告以作為不使用有害物質之保證。

## 【供應商承諾書】

供應商願採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惟排除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稱「買方」)一致的標準從事商業活動，並認知且無條件同意，於違反適用法令規範或買方之供應商行為準則情形下，將恐面臨相關行政機關處分或買方不利處置。

準上，將履行以下：

1. 供應商會審慎檢閱且充分理解上開供應商行為準則，並據此承諾依循供應商行為準則所訂原則及要求行事。
2. 供應商同意買方或買方所指定之第三人得隨時進入廠區執行檢查或稽核以驗證我們就供應商行為準則之遵循。我們願於收到買方為稽核目的所要求，在五個工作日內出具關於遵循供應商行為準則之書面自行評估文件。
3. 依供應商行為準則第四條第 1 項規定，供應商謹此向買方詳實告知我們所供應、移轉或交付予買方之商品，其是否受美國出口管制法令(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of the U.S.)規範，若為受美國出口管制法令規範之商品，將主動提供該產物或商品的 ECCN 碼。
4. 倘有任何違反供應商行為準則情事，供應商同意買方有立即無條件終止商業關係之權利，且買方不因此對供應商負損害賠償或任何責任。供應商亦肯認買方對於任何相關法令規範，包含具刑事責任規定者，訴諸法律行動之權利。
5. 供應商對未履行此供應商承諾書所直接或間接致買方或其董事、主管、受僱人及代理人受任何違反具適用性的法令之主張、控訴或行政處分，有就其等一切成本支出、所受損害、和解金及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與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負賠償、使免責與辯護之責任。
6. 買方任何內部或外部利害關係人有違反供應商行為準則之虞者，供應商願立即就此情事藉 [whistleblower@saswafer.com](mailto:whistleblower@saswafer.com) 管道詳敘細節向買方檢舉。